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非流通股及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致：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六陆”或“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和负债扣除现金1,000万元后回购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锦州”）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以下简称“回购”）及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以下简称“合并”）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份回购及吸收合并事宜（以下简称“回购及合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回购及合并事宜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决策、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其他事宜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东北证券、锦州六陆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本次回购及合并事项所必需的所有基础性资料，对回购及合并协议及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等重大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3.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4.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6.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7.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8.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
9.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股权分布补充通知》”)

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文件,并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从事此项法律审查,已经得到东北证券、锦州六陆的保证,即他们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东北证券、锦州六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北证券、锦州六陆本次回购及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本次回购及合并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

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北证券、锦州六陆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及合并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锦州六陆的主体资格

1. 1992年7月经锦州市体改委锦体改发[1992]38号文件批准，由中油锦州出资708万元、交通银行锦州分行出资60万元、锦州市城市信用联社发展总公司出资132万元、锦州市财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锦州市商业房屋开发公司出资40万元，共同成立了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2. 为规范公司的设立，经发起人协商同意并经辽宁省体改委辽体改发[1993]41号批准，由原五家发起人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成立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油锦州以现金方式再次入股2520万股，形成发起人法人股3520万股，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880万股，以上股份均为平价发行。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时，平价多募集了1349.75万元，经辽宁省体改委辽体改发[1993]178号文批准，将公司超发的内部职工股1349.75万元转为内部集资，公司第一次股东会议通过了这一处理方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于公开发行新股前将上述内部集资款一次性还本付息，清理完毕。公司于1993年8月20日在锦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12060171-6，注册资本4400万元。
3.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409号文批准，公司于1996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180万股，原内部职工股占额度上市220万股，共使用额度1,400万股，并于1997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000686。
4. 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21070011001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162,132,516元；公司注册地为锦州市古塔区红星里9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青松；经营范围为石油及石油制品的销售、仓储、管输；化工产品生产及仓储；粮油加工及仓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除农膜）销售；餐饮供应、固定资产租赁；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公司已通过2005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锦州六陆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州六陆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回购及合并的主体资格。

（二）中油锦州的主体资格

中油锦州现持有注册号为21070411004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9,500,000元；公司注册地为古塔区重庆路二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青松；经营范围为主营石油加工、兼营有机化学品及催化剂、添加剂、粘合剂、高分子聚合物。中油锦州已经通过2005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油锦州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油锦州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回购的主体资格。

（三）东北证券的主体资格

1. 东北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吉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及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132号）批准，在原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合并重组的基础上，增资扩股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于2000年6月28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之时注册资本为101,022.25万元。
2. 东北证券现持有注册号为22000010045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

过2005年度工商年检，目前注册资本为1,010,222,500元，注册地址为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树，经营范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含主承销）；客户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东北证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证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合并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回购及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锦州六陆与中油锦州于2006年12月29日签署的《关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回购股份协议书》（以下简称“《定向回购股份协议》”）、锦州六陆与东北证券于2006年12月29日签署的《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回购及合并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组成部分，本次回购及合并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定向回购并注销中油锦州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锦州六陆以截至200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1000万元现金定向回购并注销中油锦州持有的公司86,825,481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5%。

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48,930,465.50元，负债总额为67,166,653.12元，股东权益为480,818,389.52元。本公司现有员工也将随资产（含负债）一并由中油锦州承接；同时，本公司现有业务也将由中油锦州承继。

2. 吸收合并东北证券

在定向回购并注销中油锦州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同时，本公司将以新增股份吸

收合并东北证券。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本次锦州六陆吸收合并东北证券，锦州六陆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向东北证券全体股东支付合并对价，合并后锦州六陆为存续公司，原东北证券注销。本次吸收合并的要点如下：

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06年9月30日，锦州六陆流通股2006年9月29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为9.29元/股，以此作为本次吸收合并时锦州六陆的流通股价值。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东北证券估值报告》，东北证券的整体价值为22.68亿元至26.74亿元，经合并双方协商，本次吸收合并时东北证券整体作价23亿元。

据此，锦州六陆向东北证券全体股东支付247,578,040股，占合并后公司股本的76.68%，由东北证券股东按照其在亚泰集团2亿次级债转为出资后各自的股权比例分享。吸收合并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322,885,075股，原流通股股东持股68,924,685股，占股本总额的21.35%；原锦州六陆除中油锦州之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6,382,350股，占股本总额的1.97%。

3. 定向回购及吸收合并后，锦州六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除原流通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将部分转增股份送与原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

锦州六陆定向回购注销中油锦州所持股份并吸收合并东北证券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581,193,135股。除原流通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包括原东北证券的全体股东及原锦州六陆除中油锦州之外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部分转增股份送与原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除原流通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每10股转增6.9144股。上述方案实施后，原流通股股东持股151,634,307股，占股本总额的26.09%；原东北证券的全体股东持股418,763,464股，占股本总额的72.05%；原锦州六陆除中油锦州之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10,795,364股，占股本总额的1.86%。本方案相当于流通股每10股获送2.22股。

本所律师认为，锦州六陆本次回购及合并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及合并的授权与批准

（一）已经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1. 2006年11月21日，中油锦州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
2. 2006年12月29日，锦州六陆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回购及合并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06年11月12日，东北证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4. 2006年12月29日，东北证券股东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锦州六陆、中油锦州、东北证券就本次回购及合并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尚待获得的授权与批准及满足的条件

1. 锦州六陆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批准本次回购及合并的相关议案。
2. 锦州六陆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批准锦州六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议案。
3. 锦州六陆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批准锦州六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议案。
4. 本次回购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5. 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6.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对东北证券的增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豁免其要约收购锦州六陆股份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完成本条所述各项授权和批准及履行相应手续后，本次回购及合并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与本次回购及合并有关的重大协议

就本次回购及合并，锦州六陆与中油锦州于2006年12月29日签署了《定向回购股份协议》，锦州六陆与东北证券于2006年12月29日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回购股份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对本次回购及合并相关各方的陈述和保证、对价的支付、债权债务的处理、人员安置、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未发现该等协议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损害锦州六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内容。在有关生效条件满足后，上述协议即构成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法律文件。

五、东北证券的股权情况

1. 截至2006年9月30日，东北证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57
2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3	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	19.80
4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9

5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1.98
6	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
7	吉林省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0.47
8	吉林省宏大煤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0.12
9	吉林省吉丰煤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0.12
10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0.07

2. 东北证券于2006年11月18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亚泰集团将其持有的东北证券的2亿次级债转为对东北证券的出资。前述出资将在获得亚泰集团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生效。

在亚泰集团对东北证券增资完成后，东北证券的股权结构将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依照评估 结果确定)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214
2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9734
3	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	14.2016
4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109
5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1.4201
6	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01

7	吉林省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0.3352
8	吉林省宏大煤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0.0838
9	吉林省吉丰煤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0.0838
10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0.0497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证券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 (1) 亚泰集团于2002年7月30日将所持有的东北证券17,000万元股权（占东北证券注册资本的16.83%）全部质押给农行磐石市支行。贷款金额为12,2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2年7月3日至2007年7月16日。
- (2) 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泰热力”）将所持有的东北证券20,000万元股权（占东北证券注册资本的19.80%）分别质押给工行松原分行和工行长春二道支行。其中：
 - A. 将所持股权中的5,000万元质押给工行松原分行，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为2006年4月21日至2007年2月5日。质押合同编号08091211—2006年宁江（质）字0009号；
 - B. 将所持股权中的4,000万元质押给工行松原分行，贷款金额为1,600万元，期限为2006年4月21日至2007年3月15日。质押合同编号08091211—2006年宁江（质）字0005号；
 - C. 将所持股权中的2,500万元质押给工行松原分行，贷款金额为1,100万元，期限为2006年4月21日至2007年2月5日。质押合同编号08091211—2006年宁江（质）字0007号；
 - D. 将所持股权中的3,500万元质押给工行松原分行，贷款金额为1,415万元，期限为2006年4月21日至2007年3月20日。质押合同编号08091211—2006年宁江（质）字0008号；

E. 将所持股权中的 5,000 万元质押给工行长春二道支行, 为亚泰集团 2,4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 月 23 日。质押合同编号: 2006 年二道(质)字 0006 号。

(3)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东北证券 11,000 万元股权(占东北证券注册资本的 10.89%)全部质押给工行松原分行。其中:

A. 将所持股权中的 5,600 万元质押给工行松原分行, 为长泰热力 2,6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期限为 2006 年 4 月 21 日至 2007 年 1 月 15 日。质押合同编号 08091211-2006 年宁江(质)字 0006 号;

B. 将所持股权中的 5,400 万元质押给工行松原分行, 为长泰热力 2,45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期限为 2006 年 4 月 21 日至 2007 年 4 月 5 日。质押合同编号 08091211-2006 年宁江(质)字 0004 号。

(4) 长春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东北证券 2,000 万元股权(占东北证券注册资本的 1.98%)质押给工行长春二道支行, 为亚泰集团 95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26 日至 2007 年 1 月 23 日。质押合同编号: 2006 年二道(质)字 0005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存在股权质押的股东已经获得银行的同意函, 同意其参与本次合并并同意其参与锦州六陆的股权分置改革。

本所律师认为, 由于股权质押的股东参与本次合并及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经获得质权人银行的同意, 因此该等股权质押不会对本次回购及合并造成法律障碍。

六、本次回购及合并涉及的资产及负债情况

(一) 本次回购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情况

本次回购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是截至回购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锦州六陆拥有的扣除现金 1,000 万元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根据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

辽天会证审字(2006)902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548,930,465.50元，负债总额为67,166,653.12元，股东权益为480,818,389.52元。同时，针对本次回购，辽宁正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辽正资评报字(2006)第05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锦州六陆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1. 主要长期投资

- (1) 锦州六陆经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锦州六陆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锦州六陆经贸有限公司自2004年起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经公司研究决定对该公司进行注销，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 (2) 锦州六陆油脂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700万元，锦州六陆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

该公司自2002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经公司2004年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其提出破产程序，由于其为中外合资公司，在清算过程中发现部分法律程序目前无法正常履行，公司正与有关方面联系解决，在所有法律程序未履行前，该公司无法进行破产清算。

经核查，由于上述企业仍然依法存续，本次回购涉及上述公司的股权的转让，需要依照有关规定通知上述公司其他相关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受让权。

2. 房屋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涉及的房产尚有137项未办理产权证。公司已经出具说明函，说明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权属争议，有关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中，不会影响本次回购。

3. 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涉及的2项土地未办理土

地使用权证。公司已经出具说明函，说明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权属争议，有关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中，不会影响本次回购。

4. 重大合同

公司于2006年10月31日与锦州市商业银行上海路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锦商银上海路支行2006年借字第123-3号）。借款金额为一千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为5.1%，期限自2006年10月31日至2007年10月21日。该笔借款未设定债权担保；合同同时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的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经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产权转让、减少注册资本、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足以影响贷款债权顺利实现的情形，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同时有义务按照借款要求落实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与担保。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在锦州六陆依法履行有关手续后，锦州六陆现有资产转移至中油锦州名下并无实质法律障碍，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定向回购股份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资产转移的相关义务与程序后，该等资产将依法变更为中油锦州直接持有。

(二)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情况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是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东北证券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鸿信建元审字（2006）第[21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9月30日，东北证券资产总计人民币4,912,642,056.78元，负债总计人民币4,442,116,415.74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人民币468,505,794.67元。

东北证券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1. 长期投资

截至2006年9月30日，东北证券共持有5家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1) 吉林省吉证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住所为朝阳区西朝阳路市场1号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工程设计及咨询、电

子技术开发；计算机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配件、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东北证券出资25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16.70%。

(2) 长春丰源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住所为朝阳区红旗路5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借贷业务咨询及国家禁止的其他投资咨询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东北证券出资795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99.4%。

(3) 上海万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住所为吴淞路357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专业领域及技术投资项目的“四技”服务，证券及房地产的咨询服务（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东北证券出资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91%。

(4)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99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东北证券出资46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46%。

(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东北证券出资21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21%。

2. 固定资产

截至2006年9月30日，东北证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及电子通讯设备、运输设备等。

经核查，东北证券未对该等固定资产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该等固定资产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之情形。

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截至2006年9月30日，东北证券无形资产主要为房屋使用权、软件及控制系

统等。

东北证券持有长国用[2005]第040005682号和长朝土国用[2003]第01041004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为东北证券，东北证券未对该等土地使用权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该等土地使用权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之情形。

4. 长期负债

截至2006年9月30日，东北证券长期负债主要是2亿元次级债，有关次级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东北证券于2006年3月与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国资”）签署了《次级债务合同》，东北证券向吉林国资借入次级债2亿元，次级债期限为5年（自2006年3月28日至2011年3月27日），次级债年利率为0%，次级债到期，东北证券一次性归还本金2亿元。本次次级债用途为投资国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产品，同时提高东北证券净资本。

东北证券股东会于2006年3月10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次级债的决议》。

2006年5月8日东北证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次级债务计入净资本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06]152号），同意公司将借入的2亿元次级债在2006年12月31日前按100%比例计入净资本，以后年度分别按90%、70%、50%、20%的比例计入净资本。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电子汇划划款补充保单》（NO. 220000277173）记载，吉林国资已于2006年4月7日向东北证券划汇资金人民币2亿元。

2006年11月1日，吉林国资与亚泰集团签署了《次级债转让合同》，吉林国资将其持有的东北证券2亿元次级债转让予亚泰集团。

2006年11月18日，亚泰集团与东北证券签署了《次级债转增出资协议》，将

前述2亿元次级债转为对东北证券的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吉林国资具备《关于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次级债务债权人资格，《次级债务合同》内容完备、程序合法，履行有效。亚泰集团为东北证券股东，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次级债务债权人资格，《次级债转让合同》内容完备、程序合法；次级债转为对东北证券的出资尚需获得亚泰集团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5. 诉讼及仲裁

根据东北证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证券直接作为原告或被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如下：

- (1) 东北证券诉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金拆借案。1999年1月6日，东北证券以被告违反资金拆借合同，逾期不还款为由，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本金1100万元及利息。1999年4月23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返还本金1064.7万元并予执行，查封其上海证券营业部经营转让权。在执行过程中，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被撤销，下属营业部托管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5月，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已还款529万元，余款尚未收回。
- (2) 东北证券诉广东江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债券回购纠纷案。1995年东北证券前身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江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进行场外国债回购312万元，到期未收回，东北证券诉诸法律。1997年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下发了（1997）南经督字第118号支付令，判令被申请人支付东北证券欠款280万元并予执行，查封其江门证券营业部经营转让权。在执行过程中，广东江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下属营业部托管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余款尚未收回。
- (3) 东北证券诉吉林省北方和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2003年1月16日，东北证券以被告不履行还款义务，被告应返还原告代偿款1547.1447万元为由，向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给付

原告代偿款1547.1447万元及利息。2003年6月3日，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给付代偿本金及利息。东北证券已查封了该公司房产一和平大世界二楼722平方米产权资产及其他设备数百万元。目前已查封房产及其他已查封设备的拍卖工作尚未完成。

(4)江苏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分公司诉东北证券和东北证券南京瑞金路证券营业部委托国债投资协议纠纷案。2005年11月28日，江苏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分公司以东北证券未尽到对江苏正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92资金账号的托管义务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北证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939.38万元，并要求南京瑞金路证券营业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6年10月9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东北证券赔偿原告损失2924万元；2006年9月27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东北证券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2135300012账户中的自有资金存款29,790,557.16元至2006年12月26日。东北证券已于2006年11月5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新华证券有限公司清算组已于2006年11月7日作出确认前述东恒国际债务与东北证券无关及新华证券有限公司清算组承担东北证券败诉而负有给付义务范围内付款责任的情况说明。

(5)赵正斌、张金刚、何颖等人涉嫌私自委托理财、挪用客户资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东北证券因上海吴淞路证券营业部原负责人赵正斌涉嫌私自委托理财、挪用客户资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事件被起诉事项多起，已实际垫付资金61,288,122.82元。上述事项及案件已于2005年9月2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并于2006年5月26日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移送起诉。东北证券于2006年9月29日将因此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中已垫付的资金61,288,122.82元、其他预期资金补偿及因此事项与东北证券所属营业部密切相关需由东北证券垫付款项一并作价1.2亿元转让给东北证券股东—长泰热力，此项交易已经长泰热力国有资产授权经营部门—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以长二财[2006]02号文件批准。东北证券于2006年11月14

日收到长泰热力支付的货币资金8000万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0条的规定，企业法人合并的，因合并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合并后的企业为当事人。因此，上述诉讼在本次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作为当事人加以解决。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东北证券因本次合并注销法人资格后，其拥有的资产将依法变更为锦州六陆直接拥有，该等资产的转移并无实质法律障碍；东北证券存在的诉讼不会影响本次合并。

七、本次回购及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一）回购所涉债务处理

1. 锦州六陆本次回购并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 经审查锦州六陆提供的有关材料，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所涉注册资本减少事宜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按照相应的程序，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义务，并对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出担保要求的债权人，提前清偿其债务或者向其提供相应的担保。
3. 根据《定向回购股份协议》，若公司的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中油锦州应负责和保证及时提供担保或提前代为清偿相关债务。

（二）合并所涉债务处理

1.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 经审查锦州六陆提供的有关材料，公司已就本次合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按照相应的程序，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义务，并对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出担保要求的债权人，提前清偿其债务或者向其提供相应的担保。
3.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锦州六陆的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锦州六陆应当对锦州六陆的债权人清偿债务或者安排中油锦州提供相应的担保。
4. 经审查东北证券提供的有关材料，东北证券已就本次合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且，东北证券将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按照相应的程序，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义务，并对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出担保要求的债权人，提前清偿其债务或者向其提供相应的担保。
5.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东北证券的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东北证券应当对东北证券的债权人清偿债务或者安排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担保。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锦州六陆、东北证券就本次回购及合并所涉债务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产生侵犯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回购及合并涉及的人员安置

1. 根据《定向回购股份协议》，自《定向回购股份协议》生效日起，锦州六陆应与其全部在册员工（包括管理人员）解除劳动/服务合同或劳动关系；同

时，中油锦州应与上述所有员工（包括管理人员）签订新的劳动/服务合同，或建立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保障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涉及的人员安置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锦州六陆接收东北证券的全部员工，东北证券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由存续公司直接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涉及的人员安置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本次回购及合并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回购及合并中的关联交易

本次回购发生在锦州六陆与中油锦州之间，公司与中油锦州的本次回购属于关联交易。为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相关方已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回购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对合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和估值，交易各方根据审计和评估以及估值结果签订了《定向回购股份协议》并明确锦州六陆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下审议本次回购相关议案。

锦州六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本次回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回购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之重大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

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回购不存在明显损害锦州六陆及锦州六陆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回购及合并完成后存在的关联交易

(1) 本次回购及合并完成后，东北证券股东将成为锦州六陆的股东。经核查，锦州六陆与相关关联方在本次回购及合并完成后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 为了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和亚泰集团做出如下书面承诺：对于公司及关联方将来与存续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履行存续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回购及合并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含主承销）；客户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为了避免现在和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潜在影响，保证各方的合法权益及锦州六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亚泰集团承诺：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存续公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存续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

3. 吉林信托做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 吉林信托的资金信托业务与存续上市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有相似之处。但

存续上市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利用自身的人才、技术等资源优势在证券市场中代客理财，而吉林信托的资金信托业务涉及投资的范围较为广泛，可投资金融及实业领域，且两者的管理及运用主体的不同，使得信托业务中的信托产品需单独管理、单独设账，不受证券市场系统风险性的影响，因此，两项业务虽然相似，但由于业务监管、账务处理、运作模式以及投资对象的不同，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不会对存续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对于可以从事国债承销和交易等业务方面，吉林信托与存续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是这些业务的竞争和交叉并没有对存续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吉林信托与存续上市公司未来存在的业务竞争和交叉关系，是在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的特殊背景下产生的，这些业务的竞争与交叉关系不会对东北证券被吸收合并后存续的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损害。为了最大限度地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在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发展，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吉林信托承诺：不利用在存续上市公司中的股东地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回购及合并完成后，锦州六陆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亚泰集团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关联企业与存续公司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做出了有约束力的承诺。吉林信托的承诺和说明也不违反法律有关规定。

十、实施本次回购及合并的实质性条件

(一) 存续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定向回购股份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的安排，本次回购及合并完成后，公司的现有全部资产、业务和人员移交给中油锦州；与此同时，东北证券注销法人主体资格，其资产、业务和人员均转移至锦州六陆名下。

换言之，东北证券的现有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由存续公司承继。

2. 根据东北证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东北证券具有独立开展证券业务的相应资质、许可、资产、机构和人员，并且业务经营的各环节均不依赖于任何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
3. 根据东北证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东北证券设有独立于其他单位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交叉管理、隶属于控股股东，或受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4. 根据东北证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东北证券具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和财务部门，建立有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开立并独立使用独立的银行账户。其财务管理独立，不存在受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5. 亚泰集团和吉林信托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保证存续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存续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存续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存续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存续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综上，本次回购及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具有独立性，但存续公司承继东北证券的相关证券经营资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存续公司的股权分布

1. 根据《股权分布补充通知》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及锦州六陆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本次回购及合并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锦州六陆的股本总额为 322,885,075 股，股份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合并之前		合并之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105,521,154	32.68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0.00	79,159,189	24.52
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	0	0.00	35,159,985	10.89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00	19,337,992	5.99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3,515,998	1.09
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00	3,515,998	1.09
吉林省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0	0.00	829,776	0.26
吉林省宏大煤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0	0.00	207,444	0.06
吉林省吉丰煤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0	0.00	207,444	0.06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0	0.00	123,060	0.04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 A 股股东合计	75,307,035	100.00	75,307,035	23.32
合计	75,307,035	100.00	322,885,075	100.00

2. 本次回购及合并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存续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 吉林信托

吉林信托于2002年3月19日成立，现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3年12月29日颁发的编号为220000100097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05年度工商年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长春市长春大街500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兴波，注册资本为159,66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本外币）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

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亚泰集团

亚泰集团于1998年9月28日成立，现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9月14日颁发的编号为220000103005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法定代表人为宋尚龙，注册资本为1,158,994,705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一级；建材、建筑施工一级、供热、供汽、药品生产及经营、餐饮、住宿服务(以上各项由取得经营资格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经营)、茶叶及保健茶等系列产品生产、加工；国内贸易、物资经销(不含专营、专控和国家报批产品)、国家允许的进出口经营业务；成品油、润滑油零售。

(3) 长泰热力

长泰热力的前身为长春长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1月30日变更为长泰热力，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6月5日颁发的编号为2201011108243号《企业法人经营执照》，并已通过2005年度工商年检。公司住所为二道区四通路3839号，法定代表人为高义，注册资本为28,149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及其他国家政策允许的行业的投资，供热(取得供热资质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

(4)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房地”)

长春房地的前身为长春市房产经营公司，于1997年4月17日成立，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9月22日颁发的编号为220101100119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朝阳区前进大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高

宝祥，注册资本为90,719,000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房产委托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供暖（凭资质证经营）、型煤生产与销售、经销煤炭、加工保温发泡、汽车运输、餐饮娱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存续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回购及合并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股权分布补充通知》的规定。

（三）存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适当审查，锦州六陆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系依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流通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持续上市交易，不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2. 根据东北证券最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东北证券成立与存续过程中的相关材料，本所经核查后认为，东北证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因不具备相应的经营能力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 根据东北证券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东北证券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充足的现金流，未发现其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及合并完成后，锦州六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公司通过承继东北证券的资产、业务、人员，形成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及合并生效并完成后，锦州六陆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实质条件：

- （1）本次回购及合并完成后，锦州六陆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 （2）本次回购及合并完成后，锦州六陆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3) 本次回购及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情况；对于本次回购及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各方已经做出适当的安排和承诺；
- (4) 本次回购及合并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一、信息披露

1. 公司董事会将公告关于本次回购及合并的《董事会决议》与相关方案，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回购及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回购及合并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经适当审查后认为：上述信息披露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内容完整、准确；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关于本次回购及合并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料、文件、合同、协议、安排等。

十二、参与本次回购及合并的中介机构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回购及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Z29131000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 辽宁正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锦州六陆的资产评估机构，持有财政部颁发的0006168号《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0000134号《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本次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洪达、闻红，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3.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东北证券的资产评估机构，持有财政部颁发的11020056号《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0000103号《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本次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黄二秋、侯娟，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4. 辽宁国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锦州六陆的土地评估机构，持有证号为A200621001的《土地评估资格证书》；本次签字的评估师为陈良、刘晓辉。
5.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锦州六陆的审计机构，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027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宁华、宫国超，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6.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东北证券的审计机构，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003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高原、支力，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7.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回购及合并的法律顾问，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010001100492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次签字律师郭克军，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0120001103055号《律师执业证》，本次签字律师常红波，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0120022110319号《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进行了适当的核查验证，认为担任本次回购及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锦州六陆本次回购及合并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且充分考虑并安排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本次回购及合并所涉《定向回购股份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回购及合并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具备维持上市资格的必要条件，且具备承继东北证券有关证券经营许可的全部条件；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该方案的实施尚需取得锦州六陆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非流通股及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郭克军

常红波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